113 學年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錄取管道:□免試入學 □適性輔導安置/臺北市 12 年就學安置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學生	主资	資 章	:			
			家長生	雙方	(或	監護	人)) 复	資	:			
								日	期:	113	年	月	日
	教務處蓋章												

113 學年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_		另一 柳 于王行旦报
姓名	分證 -編號	電話
錄取管道:□免試入學 □適	性輔導安置/臺北市 12 年就學安置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 此致	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	學	
	學生簽章	:
	家長雙方 (或監護人)簽章	:
	日期:	113 年 月 日
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已報到之錄取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經學生、**父母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於113年7月15日(星期一)下午2時前,由學生或家長親送,或委託送至本校教務處辦理,**逾期放棄不予受理**。
- 二、本校於聲明書蓋章後,第一聯由學校存查,第二聯撕下由學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慎重考慮。

113 學年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委託書

學生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委託 類別	免試、適性輔導 /12 年就學安置
出生 年月日							□録取報到□対棄録取資格						
本人及子女因故未能親往,委任													
委託人	(簽章)				注	意	1.委託人應為家長雙方或監護人之 一,並應在本委託書下方黏貼其身 分證影本(正本驗畢即還)。						
受委託)		(簽章)					事項 2.受委託人應為年滿 18 人,並應在下方黏貼其身 (正本驗畢即還)。						
委託人身分證影本浮貼處													
委託人身分證影本(正面)				委託人身分證影本(反面)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浮貼處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正面)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反面					(反面)			